

证券代码：870171

证券简称：宏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申请信用借款500万元，借款年利率5-6%之间，贷款期限为半年，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为宏鼎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及其配偶王伟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道敏回避表决，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道敏、王伟红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 188 号

（二）关联关系

黄道敏是宏鼎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伟红为其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宏鼎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及其配偶王伟红，为该笔信用借款无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申请信用借款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6%之间，贷款期限为半年，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为宏鼎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及其配偶王伟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本次信用借款及关联交易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全资子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本信用次借款及关联担保能增强全

子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